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推选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所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四、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李德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陈云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推选
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